附表1

**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型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业类型** | **定 义** | **备注** |
| **一、农产品生产型** | 以从事种植、养殖和渔业捕捞为主业的企业。 |  |
| **二、农产品加工流通型** | 以农产品加工、储藏、流通为主业的企业。 |  |
| **三、农产品市场带动型** | 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业的企业。 |  |
| **四、农业科技服务型** | 以对农业生物工程、工厂化设施农业、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增值转化、农业信息化、农业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、农业机械化、种子种苗的育、繁、推，种质资源保护等领域的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企业。 |  |
| **五、其他涉农产业型** | 从事先进农机、农药（兽药）、饲料和肥料等生产；观赏鱼等特种水产养殖；屠宰服务、观光休闲农业、互联网+农业等农业新业态的企业。 |  |